

证券代码：834608

证券简称：星光影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额 (万元)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工程项目、贷款担保	陈瑞福、焉凤、陈洋、王园	100,000
租金收入	公司出租厂房（包括房租、物业、水电、供暖费等）、设备给关联方	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1,500
	控股子公司出租设备给关联方	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100
	公司出租设备给关联方	北京锐丰星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
	公司出租厂房（包括房租、物业、水电、供暖费等）给关联方	北京星光毅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

	公司出租演播室、设备给关联方	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200
	控股子公司出租设备给关联方	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200
	控股子公司出租设备给关联方	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
	控股子公司出租设备给关联方	北京星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
关联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载通视音频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1,200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500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100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500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1,100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星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星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星光毅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星光毅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锐丰星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锐丰星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北京中高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
关联采购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采购商品	北京载通视音频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2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采购商品	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5,000
	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采购商品	北京星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其	300

		子公司	
	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采购商品	北京锐丰星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采购商品	北京锐丰星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
	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采购商品	北京星光毅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500
	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采购商品	北京星光毅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
租赁	关联方出租设备给公司	北京锐丰星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福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载通视音频广播技术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北京中高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上述议案陈瑞福、陈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星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上述

议案李泽青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锐丰星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星光毅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上述议案均无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交姓名/名称	住所	关联方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瑞福	北京市大兴区*****	自然人	-
焉凤	北京市大兴区*****	自然人	-
陈洋	北京市大兴区*****	自然人	-
王园	北京市大兴区*****	自然人	-
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五环星光生产基地 7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李泽青
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北兴路(东段)2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洋
北京载通视音频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京开公路(西红门)39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洋
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2 号楼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洋
北京锐丰星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1幢3层359房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凌子斌

北京星光毅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2号院18号楼3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坤池
北京中高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3号楼一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杨勤鹏
北京星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巷7号1幢5层506室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李泽青

（二）关联关系

- 1、陈瑞福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焉凤为陈瑞福的配偶；陈洋为公司董事，和陈瑞福为父子关系；王园为陈洋的配偶。
- 2、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公司总经理、董事李泽青为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3、北京载通视音频广播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洋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福为父子关系。
- 4、北京锐丰星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
- 5、北京星光毅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
- 6、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洋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福为父子关系。
- 7、北京星光拓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洋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福为父子关系。
- 8、北京星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泽青为北京星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9、北京中高联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洋为

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瑞福为父子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

公司出租厂房（包括房租、物业、水电、供暖费等）给关联方，公司出租演播室、设备给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出租设备给关联方，均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采购商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担保所取得的借款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关联担保是

公司正常经营性贷款所需；关联销售、采购和厂房（包括房租、物业、水电、供暖费等）、演播室、设备出租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保障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均是无偿的；关联销售、采购和出租厂房（包括房租、物业、水电、供暖费等）、演播室、设备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